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2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23,718,85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	002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国胜	吕庆荣
办公地址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电话	0551-66391405	0551-66391405
电子信箱	wangguosheng0731@163.com	luqinrong0301@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钢结构制造销售、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等五大类业务,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高层建筑物、公租房、住宅小区、商业中心、大型场馆、工业厂房、航站楼、桥梁、锅炉钢架等领域,为国家大力提倡的节能环保的绿色建筑,可以有效地减少资源消耗、减少用工人数、减少建筑扬尘及提高建筑材料的循环利用等,并可有效地缓解钢铁产能过剩。

经过多年的探索及实践,公司的经营的业务模式逐步得到固化和发展:一、专注于钢结构的高端制造:钢结构制造业务可以充分发挥公司加工基地多、产能大、快速交货能力强、成本控制好等核心优势,对技术要求高、制造难度大、工期要求紧的加工类订单具备比较强的竞争优势及议价能力,比如约15万吨的浙江石化钢结构制作项目及近11万吨的广州富士康钢结构制作项目,这类业务有周期短、回款快、毛利率较高等特点。本报告期钢结构产量达到143.59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50.82%。二、大力发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工程的总承包业务:随着国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政策的深入,技术领先的公司“高层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得到政府相关部分及市场的认可,潜在的市场规模大、技术含量高、回款有保障、利润相对稳定,成为公司大力发展的新兴业务,相继签订了凤栖苑二期项目、北城创业创新中心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蚌埠柴油机厂棚户区安置房总承包项目等重大项目。本报告期装配式建筑的营收达到13.24亿元,占公司营收的16.81%。三、其他业务包括建材制造业务、钢结构工程分包业务、智能立体车库业务等,也在报告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

公司自创建以来一直致力于管理上的变革创新,致力于提高管理效率、技术创新能力以及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上的竞争力,推进卓越工程,倡导一流主义、优化研发、制造、营销、施工、服务的每一个环节,并通过建立学习型组织,完善管理体系,提高经营质量,不断打造钢结构绿色建筑的强势品牌。

放眼未来,鸿路的发展目标是:一、不断巩固公司在钢结构制造方面的成本竞争优势,不断丰富公司相关联产品,提高协同效应,增加利润来源。二、不断加大公司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加大研发力度不断创新并完善“装配式高层钢结构住宅成套技术”、“高端智能车库存取技术”、“装配式低层住宅集成技术”,并利用领先技术优势抢占市场,为公司持续发展增加动力,努力打造成为一个最具备竞争力的研发基地,成为最值得信赖的最具竞争力钢结构及相关配套产品供应商,成为最优秀的装配式钢结构住宅与定制化洋房整体服务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7,874,493,885.17	5,032,855,202.52	56.46%	3,621,402,98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055,136.10	209,513,276.95	98.58%	145,761,79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246,799.66	107,669,561.93	134.28%	127,354,39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876,860.68	190,628,800.87	727.72%	171,440,04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40	97.50%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40	97.50%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5%	5.33%	4.52%	4.89%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10,420,602,443.31	8,526,818,060.95	22.21%	7,675,966,45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23,420,500.86	4,030,059,848.39	9.76%	3,838,003,866.5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19,742,467.13	2,005,786,399.90	2,037,608,450.72	2,711,356,54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73,322.23	109,838,648.10	170,947,860.24	83,295,30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350,387.99	51,075,337.03	74,860,510.01	78,960,56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506,873.59	355,501,894.26	287,023,216.97	439,844,875.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商晓波	境内自然人	37.46%	196,205,972	147,154,479	质押	123,430,000
邓烨芳	境内自然人	10.60%	55,500,000	0	质押	31,500,000
施建刚	境内自然人	1.68%	8,808,800	0		
诺德基金-民生银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4%	5,445,639	0		
邓烨锋	境内自然人	1.03%	5,400,000	0		
商晓飞	境内自然人	1.03%	5,400,000	0		
商晓红	境内自然人	1.03%	5,400,000	4,0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0.98%	5,145,300	0		
长盛创源资管-宁波银行-长盛创富-盛鸿1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4%	3,879,150	0		
万胜平	其他	0.71%	3,712,500	2,784,3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商晓波和邓烨芳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邓烨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邓烨芳的弟弟;股东商晓飞、商晓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的姐姐;万胜平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盛创源资管-宁波银行-长盛创富-盛鸿1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是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董事万胜平先生通过长盛创富-盛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林妙玲通过信用帐户持有股份1,50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8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6.46%,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16.05%,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90.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98.58%,公司经营业绩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1、新建生产基地产能及效益的逐步释放;2、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总承包业务得到稳健的发展;3、收到的政府产业奖励资金较多。

2018年新签合同总共约为11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1.04%,其中工程订单约为30.41亿元(以钢结构绿色建筑为核心的总包业务订单约为21.96亿元),制造类订单约为87.59亿元。

2018年,在董事会的带领下,为减少企业经营风险,促进企业稳健发展,积累沉淀后续发展动力,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针对性经营措施及技术上研发创新。具体措施如下:

1、专注于钢结构的高端制造:对技术要求高、制造难度大、工期要求紧的加工类订单具备比较强的竞争优势及议价能力。

(1)通过不断提高产能,增强公司工期要求特别紧的大订单履行能力

自2016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合理布局生产基地,目前产能已经达160余万吨,报告期产量达到143.59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50.82%。

(2)加大研发投入,通过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及成本竞争能力。

今年来公司明显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报告期研发投入近245,269,278.13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85.80%,引进焊接机器人、喷涂机器人、自动翻转机、全自动双弧双丝埋弧焊生产线、全自动剪切配送生产线、螺栓生产线等设备及相关工艺技术,加快了对钢构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并成功研发了国内领先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自动方管柱生产线、十字柱生产线等智能制造设备。

(3)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通过完善各部门制度、流程以及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司对各基地的深度管控能力。

公司对所有生产基地都实行了重度垂直的管理体系,增强了对子公司的管理能力,能更好地发挥集团技术、商务管销、招标采购及生产及工程的管理等能力。

2、聚焦装配式建筑总承包业务: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产业为国家大力推广的新兴产业,市场容量大,技术要求高,竞争对手少,是公司大力发展的新型业务。

报告期内签订了凤栖苑一、二期项目、北城创业创新中心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柴油机厂棚户区安置房(B地块)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等多个重大项目,协议订单金额约22亿元,完工金额约13亿元。

3、不断完善采购管理体系、提高企业成本竞争能力

(1)加强供应链管理,降低采购成本

通过电子竞标平台及现场竞标招标等方式使采购工作做到公开、公平、简化流程,同时大量地降低供应商垫资额,提高公司信誉度,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产品价格竞争力。

(2)加强采购价格预测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根据多年积累的经验以及与钢厂良好的关系,钢厂排单的统计分析、钢材成本组成分析以及运营规律,适时进行大宗采购。

(3)加强采购平台的建设,提高公司采购效率

不断优化、推广电子采购竞价平台和微信公众号鸿路采购物流中心,扩大供应商范围和提高供应商关注度,降低采购成本,2018年得到了有效的成果。

4、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增加动力

(1)装配式商品钢结构住宅成套技术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已经签订了工程合同达到200多万平方米。

(2)高端智能车库存取技术及住宅分层停车技术进入推广应用阶段。

(3)装配式低层钢结构住宅技术:2018年已逐步得到推广应用。

(二)、2018年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回顾

1、报告期内公司钢结构生产量为143.59万吨,较上一年同期增长50.82%。承接了浙江石化、广州富士康等重大工程的制作任务。

2、承建一批采用公司高层装配式钢结构技术体系的总承包工程项目,如绿洲风栖苑保障项目钢结构产业化一、二标段项目、北城创业创新中心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柴油机厂棚户区安置房(B地块)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等多个重大项目正在有序的进展中;

3、积极回馈股东,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树立良好形象: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9,145,9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6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2,694,483.63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23,718,853股。(详见　公告编号:2018-056)

4、报告期内,新设立了长丰县鸿诺建材有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鸿路物流有限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

5、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8亿元,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详见　公告编号:2018-095)

6、报告期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所做出的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详见　公告编号:2018-066)

7、2018年,公司获得了“2017年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5A)诚信企业”、“2017年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竞争力榜单前十名企业”、报告期内,获得各类知识产权授权78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65项。充分肯定了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所做的工作,提高了公司的品牌形象,也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建筑轻钢结构	1,791,661,617.83	179,447,048.90	10.02%	11.58%	11.31%	-0.02%
设备钢结构	1,003,203,522.36	132,041,647.61	13.16%	32.77%	13.63%	-2.22%
建筑重钢结构	2,268,466,109.90	296,832,829.35	13.09%	62.76%	27.87%	-3.57%
装配式建筑	1,323,658,053.04	172,600,073.71	13.04%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	471,702,712.08	298,569,436.51	63.30%	-9.65%	65.27%	28.6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湖北翔宇精品钢检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新设立了长丰县鸿诺建材有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鸿路物流有限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其他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1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 2019年3月22日以送达方式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报告》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任德慧、罗元清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两位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计,公司2018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874,493,885.1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6.46%;利润总额536,862,210.8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0.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6,055,136.1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8.58%。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0,238,773.35 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10%法定公积金 2,023,877.33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650,574,167.06元,减去已分配2017年红利22,694,483.63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46,094,579.45元。

鉴于公司2018年盈利保持较好态势,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23,718,8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为0.85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就《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肯定意见。

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壹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并对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4.8540亿元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54.85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长期贷款、项目贷款、保理等。

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初步意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62亿元的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18.62亿元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为子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后融得的资金仅用于生产经营,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关于2019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发表了意见,报告内容及相关意见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YS2019-1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4月19日下午2:30在合肥市双凤开发区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1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3月29日下午1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8年年度报告》第九节“公司治理”的“七、监事会工作情况”。《2018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0,238,773.35 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10%法定公积金 2,023,877.33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650,574,167.06元,减去已分配2017年红利22,694,483.63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46,094,579.45元。

鉴于公司2018年盈利保持较好态势,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23,718,8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为0.85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就《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肯定意见。

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壹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并对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4.8540亿元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54.85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长期贷款、项目贷款、保理等。

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初步意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62亿元的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18.62亿元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为子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后融得的资金仅用于生产经营,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关于2019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发表了意见,报告内容及相关意见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YS2019-1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4月19日下午2:30在合肥市双凤开发区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1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鸿翔建材”)、安徽华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中”)、安徽鸿纬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纬翔宇”)、涡阳县鸿纬翔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涡阳鸿纬翔宇”)、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涡阳盛鸿”)、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鸿路”)提供的2018年度银行授信担保将陆续到期,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拟对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8.62亿元,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一年,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1、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18.62亿元的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备注
鸿翔建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20,000.00	母公司担保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200.00	母公司担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000.00	母公司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0	母公司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母公司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00	母公司担保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母公司担保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母公司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20,000.00	母公司担保
安徽华中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母公司担保
鸿纬翔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